

# 工资条例年内出台:工资有望协商了

## 核心提示

近来,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涨”声一片。随着今年年初江苏省在全国率先确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一季度以来,宁夏、吉林、山西、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天津等省市自治区相继调高了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都在10%以上,一些省份超过20%。

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日前透露,有20个省份计划在年内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与此同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其他具体措施也在紧锣密鼓地制定过程中。记者从相关人士处获悉,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修订的《工资条例》将在年内出台,全社会呼唤已久的工资协商制度、同工同酬等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条款将被纳入其中。

## 中小企业工资协商推进难

5月1日起,宁夏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增幅达24.9%;吉林省新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也于5月起执行,平均涨幅为22.9%,这是自2007年7月以来,吉林省首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针对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北京大学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蔡志洲表示,除了让收入分配更趋合理,此举另一大意义在于调整产业结构,“企业发放工资增加了,生产成本就会增加,这就逼迫企业必须向更有技术含量的领域转型。”

现实中,为了削减人力成本,各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往往会成为一些企业为员工设定的标准工资。尽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早在

2000年就出台了《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当出现“本单位利润增长、本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当地政府工资指导价提高、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四种情况之一,都可以提出涨薪要求。

传统的企业工资确定方法是: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而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形式、收入水平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

“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两年之前就已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08年3月5日,在全国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报告把“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上升到了政府行政层面的具体要求。

“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一方面能够维护一线职工的权益,使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提高相适应,确保每个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有利于建立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增强企业凝聚力,调动所有职工的积极性。”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对《中国经济周刊》表示。

但是由于目前存在的制度缺陷和其他问题,工资集体协商在具体实行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阻力,使得实际的覆盖面依然狭窄。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鸣在今年3月的全国两会上表示,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窄,全国共有1300万家企业,其中超过1000万家的中、小企业(也就是将近80%的企业)还没有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山西省总工会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王珍接受《中国经济周刊》采访时表示,在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一般都能实现,每年工资也能够根据效益的增长而上涨。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数量众多且为就业主体的中小非公有制企业协商难,需要强力推进。“在这些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中单独开展集体协商,普遍存在企业老板不愿谈、职工谈判能力弱‘不敢谈、不会谈’的问题。好多中小企业主不想和职工方协商工资,认为‘企业就是我的’,工资肯定是我说了算。”

对上述现象,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常凯也表示认同:“我们应该承认,工资集体协商推行了这么多年是有成就的,对保障工人的权利,特别是提高工人的工资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中小企业工资协商推进较难。我认为,在中小企业推进的基本前提是要建立工会,要有真正代表工人的工会去协商。”

但即便工会成立了,雇主也存在拒绝协商的可能,那么工会和职工该如何

维权?据记者了解,目前对此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

“从我们现有的法律法规来看,工资集体协商是一种选择性的或者是柔性的规定,并非强制性的。强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势在必行。”王珍表示。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张世平也在公开场合表示,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将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 “劳三权”需立法保障

记者了解到,在珠三角等一些地区,为吸引和留住日益宝贵的劳动力资源,众多企业也开始着手提高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采取的方法就是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全面建立后,如何保证其能有效实施?常凯认为,工资协商制度“要防止搞形式主义,要为协商创造一些条件,比如说工会组织问题、工会独立性问题、工资协商的手段问题、压力问题、效果问题等。这些问题应该系统地研究,要提出一些对策性的办法。”

记者了解到,除了2008年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进行了倾斜保护以外,为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我国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加紧制定相应政策,推动劳动者薪酬保护制度的完善,将要出台的《工资条例》也将对工资集体协商作出明确规定。

“工资协商问题,其实不仅仅是协商工资,更是涉及整个劳资关系基本权利的实施问题,如工人的组织权、谈判权、罢工权,即劳动法上所谓的‘劳三权’。而劳资关系问题、工资问题、工资协商问题涉及劳资关系系统和政策怎么去调整,应统筹考虑。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工资协商的效果会打很多折扣。”常凯表示。

在杨宜勇看来“在工资协商中,政府、工会、企业主、工人等都有责任,各自的工作都要做到位。”

“工资协商应该逐渐地硬起来。比如在国外,工人找你谈,企业主可以躲着不谈;不谈可以,工资就可按当地GDP加上物价水平涨,逼着企业回来谈。”杨宜勇表示,对于不愿接受协商制度的企业,政府可以通过完善制度对其进一步施压。

据《中国经济周刊》

# 中国后危机时代外贸路线图

## 2030年实现贸易强国

在未来十年,中国将推动货物和服务贸易双双实现“倍增”,同时继续努力推动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到2020年巩固贸易大国地位,到2030年实现由“大”到“强”,初步实现贸易强国目标……金融危机的阴霾似乎正逐渐褪去,商务部日前在第107届广交会上举行了“全国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报告会”,并发布《后危机时代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研究》。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霍建国说,这份从去年7月开始谋划的报告,囊括28个子课题,凝聚了包括商务部、财政部、中国社科院在内的“国家级智囊机构”和众多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分量之重不言而喻,这份报告“为中国未来实现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外贸政策全面转型升级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

## 质量指标是重中之重

在这张云集中国政府及科研院所精英之智慧精华而开出的“疗方”里,一张目标明确、步骤清晰的“路线图”展现在世界眼前:

最终战略目标:经20年经营,到2030年,实现由“大”到“强”,初步实现贸易强国目标。

战略步骤:第一步,在未来第一个10年,即到2020年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动贸易强国进程;第二步,在第二个10年,即到2030年初步实现贸易强国的目标。

战略指标:在这张路线图里,包括了数量、质量和评价指标等一个完整体系。

数量指标:即到2020年,我国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在内的总贸易额将达到5.3万亿美元左右,其中,货物贸易额约4.3万亿美元,进出口分别占世界第二和第一位;服务贸

易进出口额将分别达到0.5万亿美元左右,占世界比例分别约8.7%和8.1%,各居世界第2位。

质量指标:即拥有一批跨国公司和世界品牌;占据产品、技术、环境、劳工、社会等标准的国际领先地位;提升国际贸易规则制定和主导权;提升商品定价权或议价权;提升人民币国际地位;不断改善我国对外贸易条件,形成国际竞争的综合优势。

评价指标分为13个一级指标和41个二级指标,其中包括产品竞争力、人均贸易额等指标,并作出了相应的预测。

## “扩版”靠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出席当天报告会的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人员张鹏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累计贸易顺差达到1.3万亿美元,现有外汇储备达到2.4万亿美元,这使得中国面临着巨大的贸易失衡压力,扩大进口有利于改变这一不利局面。

霍建国说,在现有的中国外贸总额和国际市场总量大背景下,他认为中国每年外贸顺差保持在近千亿美元的规模比较适宜。

战略报告还就全球普遍关心的中国涉外财税政策、涉外金融政策和外汇管理与汇率政策给出了明确意见。

报告认为,中国未来应保持出口退税政策的稳定性,在外汇管理和汇率政策方面,中国将加速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加快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逐步推进资本项目完全自由兑换,为这一进程设定明确的时间表。

实现这块中国国民经济重要拼图“扩版”的最有效路径,就是该份战略报告的最大亮

点之一:首次确定了贸易强国的具体指标并指明了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方向。

“后危机时代”的中国外贸困局

商务部副部长钟山一直“驻扎”在广交会。他在开幕后就进行了巡馆调研。在巡馆过程中,钟山对参展企业“嘘寒问暖”。接受视察的企业对记者说:“商务部当前似乎对企业究竟有哪些有效的‘抗压手段’非常感兴趣。”

钟山则对当前中国外贸面临的困境直言不讳:“危机及后危机时代”的中国贸易面临着“外冷内热”、保护主义蔓延等一系列问题。

金融危机也使中国产品显出了另一个问题——质量和效益不高,产品竞争力脆弱。

国务院国际贸易经济研究院院长霍建国在接受采访时说,就当前而言,我国大多数出口产品赖以生存的竞争优势还是价格、技术、质量、高附加值距离尚远。在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逐步增加和后进国家如越南等的步步追赶下,“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脆弱。

冷静反观金融危机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这是一个“危”“机”交织的复杂过程。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李钢接受《国际先驱导报》记者专访时说,危中有机,困难局面客观上有利于淘汰一批落后生产力和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培育一批抗风险能力强、竞争力强的自主发展型企业。

据《国际先驱导报》

## 出口第一位、进口第二位

据《国际先驱导报》



同工同酬与工资协商将纳入工资条例 王波作

# 新闻时评

## 当招标制度成了药价虚高的帮凶

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披露湖南湘雅二医院天价药的内幕之后,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种癌症辅助治疗药芦笋片,出厂价只有15.5元,医院卖给患者的价格却为213元,利润高达1300%。

芦笋片价格不断翻番的过程,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标本,具象地揭示出药价虚高的原因所在,也让人们看到了医卫领域伦理价值缺失的严重性。癌症患者本来就忍受着疾病的折磨,承担着生死煎熬,而他们需要常年服用的辅助药物,却被人为了地推到了天价。那些通过芦笋片获取不当利润的人,完全是利用他人的病痛发财,这简直比趁火打劫还要缺德。

芦笋片从药厂到患者手中,经历了一整套严密的规则约束,那就是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国家设立这个制度的初衷,原本就是为了遏制药价虚高,减轻患者的负担。但通过芦笋片这个标本,人们很容易就能看到,一个缺乏内部刚性约束和强大外部监督的制度,是如何轻易就被洞穿的。在这个具体的案例中,招标制度本身实际上成了药价虚高的帮凶。这种离奇的反噬效果,实在值得深思。

有两个细节非常耐人寻味。作为湖南规模最大的三甲甲等医院,湘雅二医院所有药品的价格都是经过湖南省物价局审批的。这就意味着,芦笋片的天价非常非常缺德,但它竟然是合法的。物价部门是否注意到了芦笋片的利润高达1300%这个事实呢?他们要么对药价的构成因素非常无知,要么视药品的巨额利润完全为正当,甚至,所谓药价审批根本就是走过场,是盖戳而已。制度中作为摆设的环节越多,制度被僭越、被无视的可能性就越大,利用制度漏洞的几率也就越高。在天价芦笋片问题上,物价部门的失职是显而易见的。

芦笋片从药厂进入湖南医药公司时,价格还只是翻了一倍。而它最惊人的一跳,既不是医生在作祟,也不是由医药代表推动,反而是招标采购制度自己促成的。按照规定,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相关管理机构要根据多方意见为药品制定指导价,也就是最高限价。芦笋片出厂价不过15.5元,批发价也才30元左右,但湖南省药品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为它设定的指导价竟然跃至136元。作为监督管理药价的主要政府机构,该部门如此推高药价的原因究竟何在呢?是有什么不为外人所知的行业必要性,比如防止药品“降价死”,还是干脆就是被买通了?

制度是要防止人作恶的,但制度如果离开世道人心的辅佐,往往又会失去效用,这是我们在许多领域都遭遇过的现实悖论。招标采购制度和药价审批制度之所以在芦笋片身上完全失效,甚至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一方面与制度设计不合理、信息不透明、监督不到位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制度执行者的工作失职、道德失范和民情失察有关。只有看清政府机构在天价药事件上所应承担的责任,才可能看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才能弥补制度的漏洞。

天价芦笋片也给予正在推行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了一个醒。在专业性很强的医药领域,如果完全摒弃了公众的监督,淡化了法律的约束,再好的制度也可能沦为圈内人圈钱的工具。

天然

## 让5000元成为真正的腐败底线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达到5000元将被立案追诉。此举消灭了又一个法律灰色地带,实为善政。立法的严密不等于执法的有效,反腐如何从条款到实践,让腐败真正无所遁形,是举国上下真正关注的。

据新华社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日前发布。根据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将被立案追诉。这一最新规定,意味着此前依靠职务侵占、非法获取等罪名控制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现象,将被更有效地制约。

此前,腐败这一概念仅止于国家公务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一些大型上市企业、非政府组织、外资企业和民间社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握有的权利并不比国家公务人员更小。因为这些地方的行贿受贿

不被法律制约,没有相应的诸如纪检系统的监督,形成了法律灰色地带,毒化社会空气的效能与官员贪污腐败同样厉害。

一个民营企业的小城镇,一笔热销商品的订单足以救活一个零售商,这是市场常识。而在这些计划和订单的后面,是杯觥交错,是沟通斡旋,是明暗利益,是行贿受贿。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达到5000元将被立案追诉”,是一个明确的刚性法律,但这样一个刚性法律将被执行到什么程度,则是一个柔性问题。中国的立法水平并不差,差在法律的执行与维护上。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000元也会被立案追诉,但在实际操作中,鲜见有受贿数千元而被追究刑责的公务员。这形成了一个黑色笑话:中国没有小贪官,要么是贪污受贿上百万上千万的,要么是文不沾的。贪污受贿不足万元的

公务员不存在。这个违背基本逻辑的笑话的存在,就是执法落后于立法的写照。

中国执法落后于立法,涉及法律资源不足的问题,与社会发展阶段有一定关系。这种落后不局限于反腐。加拿大的法律对暴力行为持宽容态度,打一拳踢一脚全算刑事案件,肉皮没破也立案侦查。这个标准是对的,因为暴力行为本身是同质的,不能因轻微就免于刑责。然而结合国情,我国采用这个标准,并不切合实际。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这种局面,立法不能落后,所以现在这种执法落后于立法的现状,有不得已处。

现状不良,不等于放弃努力。一个不花钱不能办事的国家肯定发展不起来。反腐异常艰难,执政者固然有责任,全体国民同样不应袖手旁观。新的立案追诉标准只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客

观存在的确认,这个客观存在,政府有管理责任,但更多的责任显然是民间的,毕竟这个标准是指向非国家工作人员。

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同时,意味着对中国发展机遇的一次又一次打击。社会

本末

## 时事漫画:阳光照耀官员特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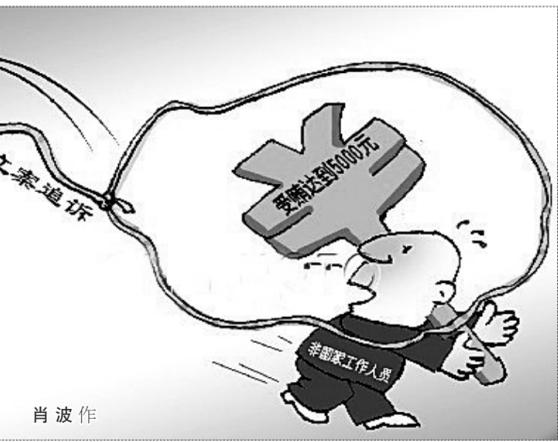
肖波作

## 热衷教育引导百姓是本末倒置

17日,广州市城管系统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上,城管委主任李廷贵透露,广州城管也要建立一支网评队伍,负责及时跟踪分析网上舆情,在正面引导城市管理方面的舆论。(5月18日《京华时报》)

我理解这是一项强化城管内部教育管理的措施,目的在于推进城管队伍的建设。但李主任讲话还透露出另一层意思。这支网评兼职队伍,还要承担“一导一堵”的职能:防范不良信息传播,从而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导向。这就有了“对外”的意思,一是“筑坝”,阻止不良信息的传播;二是“引导”,使得网上的舆论导向正确。这就有了网上的舆论导向问题。

首先,什么叫不良信息,什么叫正面舆论?同一种信息,老百姓说是“优良信息”,而官员却说



是“不良信息”;同一种观点,小贩可能说是“正面舆论”,而城管却认为是“负面舆论”;你这里指的“不良信息”“正面舆论”,难道都是站在城管角度说的?难道“防范不良信息传播”就是阻止反映城管问题的信息传播?“正面舆论”就是不批评城管,只对城管唱颂歌?标准都没有,网评又能做什么?

其次,提出“一导一堵”的理论基础很成问题。在李主任看来,城管工作形象不好,不是城管执法有什么问题,而是因为不良信息的传播,因为舆论导向的不正确。今后,只要“一导一堵”,就能改变城管的形象了。这种看法是糊涂的。一方面,城管形象不是舆论导向错了,而是城管确实有问题,当然,根本是体制问题,然后才是执法问题,是制度问题,而不是人的问题。另一方

面,要以人民群众的意见为准则,就是要尊重舆论监督,而不是认为舆论错了,要限制和改变舆论。“一导一堵”不仅没有找准病根,而且是颠倒是非,本末倒置。

更要看到的是,想靠几个网评员堵住批评,引导舆论,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不要说是城管队伍里组织几个网评员,你就是收买几千上万人为你说好话,也不能达到控制舆论的目的。一个城市几百万、上千万市民,是不可能被糊弄的。再说,整个社会空间,一切场所,大家随时都可以发出自己的评价,你不可能堵住大家的嘴。

官员有一个顽症,总想着教育老百姓,引导老百姓。其实正相反,应该是官员听取老百姓的意见,按人民的要求办事。许多人都把最基本的原理颠倒了。人众

肖波作

肖波作

肖波作

肖波作

肖波作

肖波作